

中国农业科学院 兰州兽医研究所文件

农科兰兽〔2014〕97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加强科研经费的监管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我所从中国农业科学院招收研究生名额有限，且各团队科研任务重，因此，所里在宿舍允许的前提下鼓励导师通过各种渠道从其他学校招收客座研究生，与所里联合培养。

目前，由于宿舍床位有限，科技管理处将根据情况调控各团队招收客座研究生名额，不需要安排住宿的除外。

二、备案

所有联合培养研究生须到科技管理处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备案后才可办理住宿、食堂卡、发助研津贴等。没有备案的, 不发放助研津贴。

三、过程管理

(一) 所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所里期间必须遵守所里的各项规章制度, 导师要对联合培养研究生负起培养和监管责任, 要尽到导师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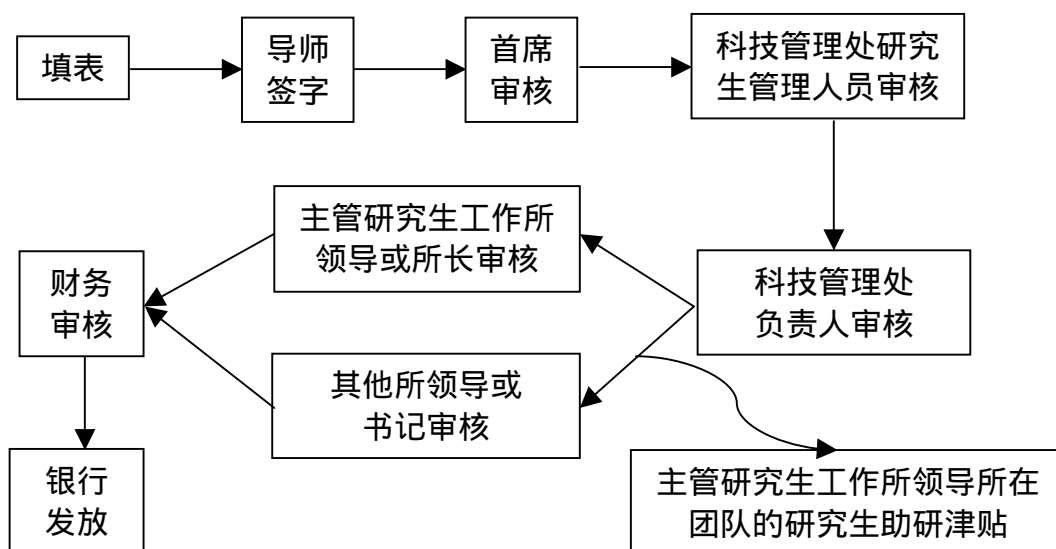
(二) 导师要督促学生根据各自学校的要求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中期考核和答辩, 以上环节可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同时进行, 也可根据情况自行组织或回学校完成。

(三)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所期间的助研津贴由导师或所在团队参考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标准发放, 具体数额可根据学生的出勤情况适当增减, 但最多不得超过研究生院标准的 20%, 发放程序如下:

1. 每月 10 日前发放前 1 个月的助研津贴, 每个团队统一制表, 统一办理。

2. 助研津贴不得发现金, 需发到学生的银行卡中。

3. 审批程序（审批表见附件）：



四、离所

联合培养研究生离所时，导师需督促学生办理离所手续，研究生需将实验记录等与导师交接清楚，食堂卡、宿舍钥匙和毕业论文 2 本交科技管理处后离所。

五、罚则

有以下情况发生，则导师所在团队 3 年内不得招收联合培养研究生：

1. 导师未尽到监管责任，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研究所期有重大违纪事项或发生意外；
2. 联合培养研究生离所，未办理离所手续，未按规定交回

钥匙、食堂卡和论文等；

3. 联合培养研究生离所，不办理离所手续，安排其他人员住入宿舍。

六、附则

本办法于2014年7月18日所办公会议通过后执行。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014年7月21日



联合培养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表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学校名称	本月工作时间(天)	金额(元)	支出项目	银行卡号
1							
2							
3							
4							
5							
6							
合计							

科技管理处
 导师签字 _____ 研究生管理人签字 _____ 所领导签字 _____

科技管理处
 团队首席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财务科签字 _____